

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档案局 文件

粤财教〔2017〕7号

转发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《国家重点档案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补充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（委）、档案局，顺德区财税局、档案局，
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财政局、档案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〈国家重点档案专项资金管
理办法〉的补充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6〕1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
各地遵照执行。



2017年1月16日

财 政 部 国 家 档 案 局 文 件

财科教〔2016〕18号

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《国家重点档案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补充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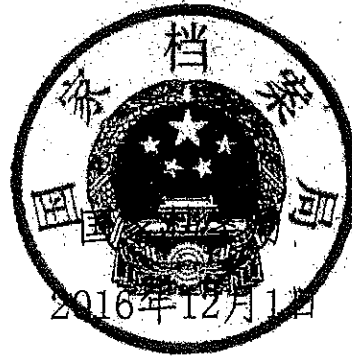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档案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档案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家重点档案专项资金管理，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各级财政、档案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、分配等审批工作中，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、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（或项目）分配资金、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或使用专项资金等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

的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公务员法》、《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档案局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1月18日印发
